**** 债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412

甲 方：${realname} 乙 方：上海志俊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7楼A座

法定代表人：张燕

联 系 电 话： 电 话：4009210821

联 系 地 址： 传 真：(021)50458816

邮 编：200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所属沪联贷P2P平台出借资金给青岛万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推荐的借款人而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甲方拥有对青岛万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推荐的借款人的债权，本金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共计为人民币 ${zhuanrangdaxie} 元（￥${zhuanrang} ）（下称转让标的）。

第二条　甲方拟将转让标的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转让标的。

第三条　乙方对受让转让标的所对应的债权本金垫付，具体办法由双方另行签订本金垫付协议约定。

第四条　转让标的之权利一经转移，原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解除，甲方放弃未到期利息与已逾期利息，取而代之的是乙方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五条　本次转让由乙方将甲乙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通知债务人。

第六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债权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上海志俊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